附件1

南京市企业执行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

政策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宁政办发〔2019〕53号）、《关于进一步深化创新名城建设加快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的若干政策措施》（宁委发〔2020〕1号）第十一条规定，为充分发挥企业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中的主体作用，鼓励企业加大职工教育投入，对执行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开展技术技能培训及培训能力建设等方面成效显著的企业给予一定奖励，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奖励政策实行“定期申报，集中评审”，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从申报企业中择优选取培训规范、效果较好的企业予以一定奖励。重点奖励在培训基础能力建设投入、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成效和社会价值贡献突出，且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龙头企业及围绕我市“4+4+1”主导产业开展的相关培训。

第三条 在南京市注册登记成立，连续正常经营3年以上（含3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在南京市纳税，申报期内无重大安全、环保、质量事故，无严重失信经营行为，按规定提取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比例不少于1.5%且足额使用、管理规范的企业，不包括主营教育培训、人力资源、企业咨询等业务的企业。

第四条 企业申请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奖励，应当以符合政策规定的条件为前提，以申报上一年度企业基本情况、培训基础建设、社会效益及培训成效、职工教育经费提取和使用等方面为依据。

第五条 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奖励采取因素分配和核心指标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因素分配指标包括基础因素（15%）、投入因素（20%）、绩效因素（45%，其中社会效益15%、培训成效30%）、重点工作因素（20%）构成。核心指标主要评价企业技术技能劳动者和高技能人才总量分别占本企业职工总量及技术技能人员的比例。

第六条 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奖励采用等级制，分为AAA、AA、A级。市、区两级相关部门依据企业申报内容及各项培训数据，按照因素分配评价标准评价企业的职工教育经费使用工作成效，同时结合三年技能提升核心工作目标值综合评价企业的竞争力和发展力。

第七条 支持企业主动参加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奖励评价工作，通过评价按照评定等级分别给予企业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补贴，每年视预算安排适当调整奖励补贴标准。

入围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奖励的企业，按照相关规定可直接成为见习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等基地，面向社会开展政府补贴性培训任务。对培训体系开发成熟、培训内容标准规范的培训项目、互联网课程，可根据企业意愿按规定纳入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当年政府补贴培训项目清单。

第八条 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奖励采用市、区两级评价，区级财政商人社、税务、相关主管部门专家负责对辖区内企业申报的材料进行初评，推荐入围和奖励补贴等级，市级财政商人社、税务、相关主管部门专家对各区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入围企业和奖励等级。

第九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每年4月1日—6月30日可自愿向属地区人社部门提交《××年××企业职工教育开展情况总结》、《××年××企业执行职工教育经费申报数据表》（样式附后）及相关证明材料。

每年7月20日前区级相关部门对辖区内企业申报的材料进行会审，推荐入围和奖励补贴等级，并于7月31日前上报市人社部门。每年9月30日前市级相关部门对各区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入围企业和奖励等级，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无误后，市人社部门报市财政审核后将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成效奖励补贴核拨至企业银行基本账户。

第十条 各级人社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围绕南京建设“创新名城、美丽古都”发展愿景，通过推进实施三年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计划，进一步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引导我市企业加快人才队伍培养步伐，快速适应整个社会发展需要，综合提高我市企业在国际国内各领域的竞争力和吸引力。

第十一条 各级部门应认真组织和指导企业申报，做好复核评选工作，评选程序严格依法依规，保证每个环节公开公平公正，评价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企业编写申报报告和申报数据应诚实守信，对于在申报中以虚假信息等骗取或套取奖励补贴，经各类审计或第三方绩效评估确认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严肃查处。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5月1日起实施，由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年××企业职工教育开展情况总结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企业基本经营管理情况：企业所属行业、企业类型、主营业务、主营收入、资产规模、信用等级、职工人数、工资总额以及在行业中的产业地位、科研和人才实力等情况介绍。（附：信用证明和能对外公开的财务简表，如有人力资源代理请说明人数、工资总额）

2. 企业社会效应方面主要包括企业取得的培训教学成果获奖、知识产权数量以及承担各项职业技能培训任务、有无失信、违规违纪等。（附：研发项目专利号和知识产权版权号简表）

3. 培训成效主要包括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开展的各类职工教育培训（含学徒制、1+X证书、见习等）、科研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的成果。（附：职工培训花名册简表、本产业领域内培训花名册简表）

二、企业近年培训基础建设基本情况

1. 举办或参与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企业大学、培训中心、行业性或区域性职业教育集团或产教联盟等。（附：批准成立复印件、或联合办学相关资料、产学研合同）

2. 开发、参与开发的培训课程（含网络课程）等介绍。（附：成熟培训课程目录表，表内含工种课程名称、大纲、题库题量、考核标准等内容简要描述）

3. 购置或捐赠培训教学设施、互联网平台当年、历年累计投入等情况介绍。（附：相应发票或确认件）

三、企业未来职工教育规划

主要描述未来三年企业职工教育工作计划和发展目标。

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4月9日印发

××年××企业执行职工教育经费申报数据表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15%）** |
| 单位编号 | 　 |
| 企业名称（全称） | 　 |
| 企业法人（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培训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企业填报人 | 　 | 联系电话 | 　 |
| 注册地址（经营地址） | 　 |
| 企业类型 | 　 |
| 所属行业 | 　 | 主营业务 |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本 | 　 |
| 社会信用代码 | 　 | 纳税信用等级 | 　 |
| 总资产规模 | 万元 | 净资产规模 | 万元 |
| 2019年均营业收入 | 万元 | 近三年年均纳税总额 | 万元 |
| 2019年企业职工教育经费 | 万元 | 2019年职工教育支出 | 万元 |
| 2019年职工总人数 | 人，其中人力资源代理 人 | 2019年职工工资总额 | 万元 |
| **企业社会效益情况（15%）** |
| **数据名称** | **单位** | **数据值** | **数据分值** |
| 1. 2019年取得培训教学成果获奖数量 | 个 |  | 2 |
| 2. 2019年取得培训项目等知识产权数量 | 个 |  | 2 |
| 3. 2019年企业是否承担新型学徒制试点或现代学徒制任务 | 是/否 |  | 2 |
| 4. 2019年企业是否承担1+X证书试点任务 | 是/否 |  | 2 |
| 5. 2019年企业是否自主开展政府补贴类培训 | 是/否 |  | 2 |
| 6. 2019年企业是否对行业内中小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 是/否 |  | 2 |
| 7. 2019年企业是否被纳入严重失信企业“黑名单”或涉税等违规违法行为 | 是/否 |  | 3 |
| 8. 其中：信用等级（“否”继续填写）（3分） | 等级 |  |
| 9. 小计 |  |  | 15 |
| **企业培训建设情况（20%）** |
| **数据名称** | **单位** | **数据值** | **数据分值** |
| 10. 企业开办具有相应资质的培训中心、企业大学 | 个 |  | 3 |
| 11. 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院校或普通高校 | 个 |  | 3 |
| 12. 发起或参与组建行业性或区域性职业教育、产教联盟等 | 个 |  | 3 |
| 13. 建设见习实习实训基地、高技能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 | 个 |  | 4 |
| 14. 2019年购置或投入教学设备、互联网等在线学习平台总市值 | 个（台）/万元 | 个（台） | 万元 | 4 |
| 15. 2019年企业建设或开发培训教学课程项目数（含技能等级、网络课程等） | 个/万元 | 人 | 万元 | 3 |
| 16. 小计 |  |  | 20 |
| **企业培训成效情况（30%）** |
| **数据名称** | **单位** | **数据值** | **数据分值** |
| 17. 2019年企业开展在岗职工培训人数及成本支出合计 | 人/元 | 人 | 元 | 22 |
| 18. 其中：（1）岗前培训人数及成本支出（劳动合同一年以内）（4分） | 人/元 | 人 | 元 |
| 19. （2）在岗提升培训人数及成本支出（①②③合计10分） | 人/元 | 人 | 元 |
| 20. 其中：①获取各类初级及以上等级证书人数及成本支出（2分） | 人/元 | 人 | 元 |
| 21. ②高级、技师、高级技师等高技能人数及成本支出（4分） | 人/元 | 人 | 元 |
| 22. ③市级及以上技能竞赛获奖人数及培养支出（4分） | 人/元 | 人 | 元 |
| 23. （3）专业技术类培训获证人数及成本支出（2分） | 人/元 | 人 | 元 |
| 24. （4）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培训人数及成本支出（2分） | 人/元 | 人 | 元 |
| 25. （5）海外进修或引进海外项目培训的人数及成本支出（2分） | 人/元 | 人 | 元 |
| 26. （6）其他培训：（2分） | 人/元 | 人 | 元 |
| 27. 2019年企业提供见习或实习岗位数 | 个 | 个 | 2 |
| 28. 2019年企业接收见习人数及成本支出 | 人/元 | 人 | 元 | 2 |
| 29. 2019年企业开展学徒制培训人数及成本支出 | 人/元 | 人 | 元 | 2 |
| 30. 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技能等级培训人数及成本支出 | 个/元 | 人 | 元 | 2 |
| 31. 小计 |  | 人 | 元 | 30 |
| **企业重点工作（指标）（20%）** |
| **数据名称** | **单位** | **数据值** | **数据分值** |
| 32. 企业是否建立培训获取技能等级与薪酬挂钩机制 | 是/否 |  | 4 |
| 33. 其中：2019年技能等级兑现薪资人数（“是”继续填写）（4分） | 人 |  |
| 34. 企业是否设立培训获取技能大赛、技能等级等奖励机制 | 是/否 |  | 3 |
| 35. 其中：2019年获取技能大赛、技能等级兑现奖励人数（“是”继续填写）（3分） | 人/元 | 人 | 元 |
| 36. 企业技术技能等级人数（初级及以上）和占比（含专业技术人员） | 人/% | 人 | % | 3 |
| 37. 企业高技能人才人数（高级及以上）和占比 | 人/% | 人 | % | 4 |
| 38. 2019年职工教育经费占企业工资总额的比例（提取比例） | % | % | 3 |
| 39. 2019年一线职工教育（培训）经费支出和占比 | 元/% | 元 | % | 3 |
| 40. 小计 |  |  | 20 |
| 企业承诺 | 本申报表及提交报告佐证材料中的内容完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信息，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后果。 |
|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
| 区级部门审核意见及签章 | 审核意见：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级部门审核意见及签章 | 审核意见：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